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87號

原告 陳冠呈

被告 范揚志

皓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潮港

被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55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永鑫